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新华区王庄村卫生室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52410402MJY645889N
法定代表人	刘西爽
地址	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办事处金山社区九号楼对面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医保处字〔2023〕第024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贾培培 1600235011 吴香兰 16040235016
违法事实	经调查该村卫生室共计串换药品 29338.2 元，串换药违反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，按照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处理。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，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，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。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该村卫生室需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29338.2 元，并依据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处违规医保基金金额的 1.5 倍罚款 44007.3 元。
主要证据材料	随货同行单 检查笔录 询问笔录
处罚依据	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应当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29338.2 元，并依据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处违规医保基金金额的 1.5 倍罚款 44007.3 元。
适用裁量标准	不具备减轻、从轻或从重情形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 0.5%以上 2%以下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并处造成损失金额 1.5 倍的罚款。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责令整改 退回医疗保障基金 29338.2 元 罚款 44007.3 元整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